

靜宜大學 函

地址：43301台中市沙鹿區臺灣大道七段
200號

聯 絡 人：周秋沛

連絡方式：04-26328001#19106

電子郵件：cpchou2@pu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靜大推廣字第110000061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（110K500186_1_11092114988.pdf、110K500186_2_11092114988.pdf）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核定本校辦理「110年度國民小學加註領域專
長學分班」招生簡章，敬請轉知貴單位轄區各國民小學教
師並鼓勵踴躍報名參加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2月20日臺教師(三)字第1100018283號函
辦理。
- 二、本案依「靜宜大學培育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英語專長專門課
程」規劃相關課程，期能加強國民小學在職教師英語教學
方法與實務，掌握重要之教學技巧，提升英語教學能力，
了解學生的本質以及灌溉教師們英語教學信念。
- 三、參訓學員修畢本案課程後，符合加註專長者，將依相關規
定辦理加科登記。
- 四、研習課程資訊如下：
 - (一)課程內容：英語文能力、語言學、文學及英文教學等4大
類別課程，共計32學分。
 - (二)為鼓勵教師取得加註英語專長資格及課程推展，本案參



訓學員，可免費修讀「國民小學英語教材法」2學分課程。

(三)研習地點：靜宜大學(臺中市沙鹿區臺灣大道七段200號)。

五、歡迎有興趣之教師請逕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(<http://inservice.org.tw/>)課程代碼：2933468或本處網頁(<https://dpcd.pu.edu.tw/>)參閱課程相關資訊及報名或可參閱附件簡章。

六、課程詢問與報名方式請洽本校推廣教育處，專線：04-26329840或免付費電話：0800-671098。

正本：宜蘭縣政府教育處、花蓮縣政府教育處、基隆市政府教育處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北市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新竹縣政府教育處、新竹市政府教育處、苗栗縣政府教育處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彰化縣政府教育處、南投縣政府教育處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副本：推廣教育處

